

高安泽院长在钱正英副主席视察金沙江 总结讨论会上的讲话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七天来,我们的老部长钱副主席率领考察团,不辞辛劳,不避艰险,连日奔波在深山峡谷,行程逾2000km,实地考察了金沙江的溪洛渡、向家坝两个坝址,使我们从事水电勘测设计的同志,受到了很大的鼓舞和鞭策。因此,我借此机会,首先代表承担金沙江勘测设计任务的昆明院、成都院、中南院和华东院,代表水规总院,在这里表一个态,我们要发扬水电勘测设计队伍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努力作好金沙江的各项前期工作。我们从事勘测设计的同志已深深感到,无论是从国民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来看,还是从对三峡工程在拦沙、发电、防洪、航运诸方面的补偿效益来看,金沙江这个全国最大的水电基地的开发问题,现在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我们一定要当好金沙江开发的尖兵,以拼搏的精神和科学的态度,为金沙江的开发创造条件。

下面,我很简要地汇报一下我们水规总院对金沙江前期工作的几点设想和建议,供钱副主席和两省领导参考。

我们的第一点设想是,鉴于金沙江水电基地具有梯级补偿效益显著,工程规模巨大,大部分电力东送和相当部分河段属于川、滇两省界河等特点,因而其前期工作本身就是一项异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前期工作既要考虑到需要,也要考虑到可能,要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为此,我们建议近期(2000年以前)内金沙江前期工作的基本思路,应是“全面规划,突出重点、衔接三峡,兼顾长远”。

我们的第二点设想是,根据上述的前期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建议金沙江2000年以前的前期工作安排,首先是完成与三峡工程相衔接的向家坝、溪洛渡两个梯级的预可研和可研工作(其深度相当于原初步设计),从中选定第一期工程并开始招标设计(相当于原技施设计深度);其次是对1981年完成的攀枝花至宜宾的下游河段的规划,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和修编工作,同时争取分别完成该河段的另外两个梯级——乌东德和白鹤滩梯级的选坝和预可研工作;第三是完成石鼓至攀枝花的中游河段的规划工作,选出中游河段的第一期工程;第四是完成玉树至石鼓的上游河段的资源详查工作。这个安排如能付诸实施,则到2000年时,金沙江前期工作的形象面貌将是:三峡的后续工程将可开始进行施工准备和筹建,在2003年三峡第一批机组投产时,其后续工程的主体工程即可正式开工。与此同时,第二批后续工程也已选定坝址,可以进入可研阶段的设计。此外经过上游河段的资源详查,中游河段的规划论证和下游河段的规划修编,可以争取避免在规划的宏观决策上可能出现的重大失误。

我们的第三点设想是,针对上述前期工作的安排,按照1991年的设计收费标准并适当考虑必要的物价上涨因素,对2000年前所需的前期工作经费进行了初步测算。初步测算的结果,前期费总共约需5.9亿元,年均约8500万元。其中向家坝、溪洛渡两个梯级共

(下转15页)

东联网,去年下半年已开始向广东送电。

作为省、部领导下的云南省电力局,对金沙江的开发是义不容辞的。金沙江开发涉及面广,没有用电单位的支持是不行的,我们欢迎华中、华东的同志来考察西南丰富的水电资源。

四川省电力局副局长何荣钦在发言中说,四川电力局将一如既往在省府及部里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各设计院作好工作,加快前期进度。涉及到几个部委、几个网省局、长江流域规划、三峡总公司,希望电力部牵头组织

有关方面的协调小组,尽快地提前实施前期工作的计划与安排。

最后,钱副主席在总结会上作了总结讲话。她在总结中对这次考察的重点,溪洛渡和向家坝两大坝址的主要优点及存在的问题,两电站兴建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两电站开发的程序和方式以及前期工作经费等问题做了重要的阐述。

钱副主席一行于5月15日上午胜利结束了这次考察活动,下午乘机返回北京。

(收稿日期:19940530)

(上接第8页)

需3.9亿元,年均约5600万元,占总经费的66%;乌东德、白鹤滩两个梯级共需1.25亿元,年均约需1800万元,占21%;规划工作共需7500万元,年均约需1100万元,占13%。衔接三峡的第一批后续工程和第二批后续工程以及规划工作三部分所需经费的比例,大体上是5:2:1。我们认为这个比例对金沙江来说是合理的,是有利于实现金沙江的梯级连续开发的。

我们的第四点设想是,水电前期工作中的规划工作,是属于政府行为,是为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服务,因此所需的7500万元的前期经费,拟从国家提供的水电资源勘探费这个渠道解决。但是,目前全国水电的资源勘探费每年只有3000万元,今后全国还有众多以发电为主的河流或河段需要近年规划或规划修编工作,现有的资源勘探费已有很大缺口,再加上物价上涨对勘测设计成本的影

响早已不可忽视,因而已难以承担金沙江的规划工作的费用,故建议向国家计委申请金沙江的专项资源勘探费1000~1500万元。

我们的第五点设想是,在规划工作完成以后,开发项目已经确定的情况下,项目的预可行性和可行性的费用,今后只能而且也应该借鉴火电前期工作的作法,由承担开发任务的业主单位负责筹措。考虑到金沙江下游段的4个梯级,特别是作为第一期工程的向家坝、溪洛渡梯级的开发与三峡工程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向家坝、溪洛渡以上边的白鹤滩、乌东德这4个梯级,在完成规划工作以后,所需的前期工作经费,最好列入三峡的基建投资计划,予以保证。为此,我们建议国家尽快明确金沙江开发的业主单位,以便于使前期工作及时地取得业主单位的支持、指导和帮助,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